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電動車鋰電池處理及回收安排

為鼓勵使用電動車，政府從政策規劃、經濟成本及硬件配套，營造有利電動車發展的社會環境。政策規劃方面，環境保護局公佈的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1-2025）》，制訂新登記的電動車佔比的預期性指標。經濟方面，推出豁免機動車輛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，提供免費充電停車位等鼓勵性措施，日前更推出《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》。硬件配套方面，則計劃全面完善城市充電設施配套，提出「公共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位計劃」等項目。參考交通局2021年公佈數字，本澳電動車數量的增長呈倍數上升，單單在首十月就有超過400輛電動車的增長。

然而，在本澳加快推進電動車邁向普及的同時，有必要關注電動車鋰電池的回收問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現時電動車鋰電池的一般壽命為八至十年，且根據電池容量的老化問題，實際使用時間可能更短。根據統計數字，澳門早在2015年經已有電動車在澳使用，且陸續步入淘汰階段，並在未來數年持續上升，有關問題值得當局重視。

眾所周知，鋰電池的回收遠較一般電池困難，其零件組成更複雜，所含多種重金屬及高毒性的特性，一旦在處理過程中出現洩漏將產生公共安全及生態問題。國際近年就鋰電子回收表示關注，並針對相關電池回收制定各項政策。例如，國家國務院在2017年印發《生產者延伸制度推行方案》，要求生產業者同時必須負責回收電池；美國亦成立汽車電池回收諮詢小組，就回收政策提供建議。因此，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1-2025）》除側重在電動車的增長數量及充電設施建設外，亦應及早規劃有關車輛的回收處理問題，走好電動車在澳普及的最後一里路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請問當局是否有就鋰電子回收問題，與相關車輛進口及維修服務等業界商討，就鋰電池的回收處理等責任制定合適方案？
- 二、針對鋰電池處理可能出現的危險性，特區政府在報廢電動車鋰電池

回收方面，如何確保相關電池環保回收處理得當，抑或有計劃制定相關操作指引？

三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制定一套完善的電動車報廢處理的程序及要求，以清晰電動車車主在報廢時責任和義務，實現電動池鋰電池的無害回收？